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
柯常務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
許理事育齊、劉理事昌樺、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古理事旻書、
郭理事怡奴、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戴監事愛芬、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李常務理事家豪、李理事昱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全國律師聯合會理監事會提案討論 112 年、113 年全國執業費用剩餘款分配事宜，本會決議應由各地方公會分配剩餘全國執業費用：執行中。
- 2、本會擬委託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辦理【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本會同意辦理：執行中。
- 3、本會擬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14 年律師節活動—律師節司法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會，本會同意辦理：執行中。
- 4、本會擬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律師節慶祝大會：執行中。
- 5、本會壘球隊及羽球隊擬申請社團補助，本會同意補助：執行中。
- 6、本會擬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國內旅遊—馬祖雙島微幸福～風情南北竿、大坵島尋鹿、坑道搖櫓船、海上藍眼淚三日：執行中。
- 7、本會擬定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舉辦高中生法律營，本會同意辦理：執行中。
- 8、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辦理「您的愛助我飛翔 2025 慢飛環保暨身心障礙服務宣導活動」，本會同意贊助五仟元：執行完畢。
- 9、張 00 先生及郭 00 女士檢舉盛 00 律師乙事，本會同意不付懲戒：執行完畢。
- 10、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17 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建議名單，本會已將名單回覆：執行完畢。

- 11、近日公會信箱收到兩封匿名檢舉李 00 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之信件，然李 00 律師已經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退會，現已非本公會會員，是否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三條之二第六款不予受理，本會已回覆：執行完畢。
- 12、本會舉辦【生成式 AI 在法律文書的實作應用課程】第一期課程，委託陽明交通大學戴瑜慧副教授研究團隊製作課程問卷並執行等工作，擬支付委託費用 3 萬元整，本會同意：執行中。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司法院為辦理所屬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及一審法院庭長（含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函請提供如公文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會員如有任何推薦或不推薦人選及敘明具體理由（如無具體理由，恕無法轉知）。
- (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敬邀參與「2025 ESG 永續高峰論壇—ESG 治理新思維：企業淨零與公司治理之創新策略」。
- (3) 最高法院檢送 114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乙份。
- (4)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送 114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表件。
- (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申請接見被告乙事。
- (6) 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謹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舉辦「DNA 鑑定及其統計分析」研習會。
-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合辦「2025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週年與強迫勞動禁止」研討會。
- (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訂於 114 年 5 月 16-17 日舉辦「當代國家任務對法治國原則之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AI 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AI 人工智慧暨創新科技委員會及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定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共同合辦「生成式 AI」座談會。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定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假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共同合辦「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課程。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治委員會定於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小水力發電法制與實務」。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主辦，台灣工程法學會協辦定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20-16:30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辦理「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公共工程之影響座談會」。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亞太協會第六期「PPP專業職能訓練班」開始招生。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本署處分書就聲請再議狀上不生合法陳明效力之送達代收人，將不予註記，處分書或公函逕向聲請人本人送達。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高等法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試辦案件將寄送附件「線上遞狀說明事項」。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高等法院為推動民事事件爭點整理等事項表格化呈現及電子化審理作業，有關爭點整理狀之記載方式及試辦線上遞狀事宜。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5條之1。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務部：會員退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未一併退出其特別會員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應如何處理乙案。
- (11)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及能源法制委員會訂於114年4月26日與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永續發展與民主治理平台辦理「地熱政策的關鍵拼圖-制度、行動與他山之石 紐西蘭經驗 x 台灣策略民眾參與工作坊」。
- (12)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與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定於114年6月至10月間規劃「15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 (13)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與台中律師學院主辦、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及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合辦，定於114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台中

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18號32樓)辦理「成年監護的爭議問題」在職進修課程。

(1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有關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

2、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全律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1、本會於114年4月26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講題：「婦幼案件偵辦實務分享」，報名人數合計157位(含線上跟實體)。

2、本會擬於114年5月3日(六)早上9:00-12:00，邀請曾任職於中華職棒球員員工會的陳玠宇授課，講題為「職業運動經紀制度的發展」，報名人數合計12位。

3、本會擬於114年5月17日(六)上午9:00-12:00，邀請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揚教授授課，講題為「醫療行為的過失不法—以注意義務作為抗辯事由談起」，報名人數合計29位。

三、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1、本會擬於114年5月16日至5月18日辦理國內旅遊「馬祖雙島微幸福～風情南北竿、大坵島尋鹿、坑道搖櫓船、海上藍眼淚三日」，報名人數15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年3月28日至114年4月24日。

一、入會會員：林盈均、羅秉成、羅開、何明峯、管昱，共5人。

二、特別會員：俞伯璋，共1人。

三、退會會員：蔡明熙(113/8/24)、廖沅庭、張奕靖，共3人。

四、跨區執業：黃仁傑，共5位。

五、再次跨區：鄭遠翔，共4位。

六、停止跨區：潘怡君，共6位。

七、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288位，特別會員為211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14位。

伍：討論事項：

一、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與苗栗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國外旅遊—越南芽莊五日遊（詳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授權會員福利委員會辦理。

二、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本會就陳 00 律師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如何處理，請審議。

說明：本會針對陳 00 律師在仲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執行所得、薪資聲請強制執行，然台北地院檢附仲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對此聲明異議之函文，本會後續應如何處理？

決議：就仲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聲明異議部分不再處理，另就陳 00 律師其他債權申請強制執行。

三、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函請本會推薦 1 至 2 為具備勞工事務、就業平等及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家學者，有意願擔任之名單有劉理事昌樺、古理事旻書及王櫻錚律師，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會員有反應本會律師顧問證書無格式可套用以及樣式普通，有無重新製作之必要，請審議。

決議：先就本會律師顧問證書設計格式套用之檔案供會員下載使用。其餘請竹律小物小組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五、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有關民間公證人遴選事宜，本會有兩位律師謝惠雅律師及江慧敏律師，函請就加入本會後之表現提供初步建議，請審議。

決議：函覆全律會兩位律師並無懲戒紀錄。

六、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推薦乙事（詳如附件 2），本會是否推薦人選，請審

議。

決議：本會無推薦人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